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中山植物园红豆园景观提升设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植物园红豆园景观提升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地址: 中山植物园内。 联系电话: 0760-88920450; 联系人: 廖浩斌。
3	中介服务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下辖中山植物园需完成红豆保育中心建设任务。目前植物园已开展两期红豆园种植。但红豆园目前景观杂乱无序, 保育设施与展示功能融合不足, 难以满足红豆属迁地保护的展示需求。</p> <p>为此, 拟启动中山植物园红豆园景观提升项目, 通过红豆园入口景观打造、场地清理、小景设置、景观苗木种植、道路修复等措施, 并在专类园内融入红豆文化元素, 达到提升园区生态稳定性与景观辨识度,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红豆属植物迁地保育标杆基地的目的。工程造价预计为30万元。</p> <p>2. 服务内容: 项目中标方按照按照业主方要求开展红豆园景观设计, 出具景观设计成果, 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造价估算。</p> <p>3. 服务要求: 在项目施工期间, 配合业主方和施工方做好后续服务。</p> <p>4. 服务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 30个工作日内提交作业设计初稿, 6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作业设计定稿。</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必要时需派员驻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0万以下项目为4.73%。报价人应在此基础上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要求, 设计类项目应下浮不少于30%。报价</p>

	类别	内容
		人下浮率不得高于该标准。
8	服务时间	2026年5月-2027年12月（结束时间具体以中山植物园红豆园景观提升项目完成施工验收时间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具体为：方案设计验收；施工图设计（含造价估算）验收；后续服务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①设计验收：若设计不能通过审查，即判定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按甲方要求重新编制。②后续服务验收：若不能积极配合业主方后续建设施工和验收的，即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需整改。</p>
10	结算方式	设计费在完成作业设计书并通过审查后支至服务费的90%，后续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11	违约责任	<p>中标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p> <p>双方可就服务内容、时限、服务费支付等进行违约责任约定。</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